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拉奇科夫先生（副主席）（白俄罗斯）

目录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8244(C)



因主席巴亚提先生（伊拉克）缺席，副主席拉奇科夫先生（白俄罗斯）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1/36、97、220 和 280）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1/211、267、281、287、289、306、311、312、324、325、338、340、348、352、353、384、464、465、476、506 和 513）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1/276、349、360、369 和 Corr.1、374、469、470、475、489、504和526）

1. **Kälin 先生**（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介绍了他的报告（A/61/276），他说境内流离失所者（IDPs）的情况在某些情形下有极大的改善，例如在尼泊尔和乌干达，使这些人得以启动重返社会、和解及重建进程。但是，其他地区的情况一直在恶化，如达尔富尔和伊拉克，那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仍在增加，而政府和国际社会似乎无力或者有时不情愿为他们提供有意义的保护。

2. 他曾悲哀地目睹过令人绝望的情形，无辜的生命因疾病、缺少食物和暴力而夭折，人不再是首要的生产力，反而变成了负担。他在访问境内流离失所者时反复谈到这些人对强迫或强制流离失所造成的边缘化的感觉。他提出了几项政策方针和实际手段以帮助那些有责任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更好地履行其职责。《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对《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认可以及他从各国政府和组织接到的邀请都非常令人鼓舞。

3. 他审查了报告第 67 至 78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他特别称赞土耳其、格鲁吉亚和乌干达政府，这些

政府与非洲大湖地区的各国政府以及非洲联盟的各成员国一样，都认真地考虑了他提出的关于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号召。

4. 关于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必要性问题，他说重要的是确保在和平谈判和过渡安排中考虑这些人的权利和需要。只有当流离失所者找到了持久解决办法，能够解决其处境并有机会恢复被侵犯的权利或因此得到赔偿和补偿之时，才能认为流离失所问题最终得到了解决。

5. 他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对存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的政府给予更多支持；他还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和机构间常务委员会的国家工作队继续采取一系列办法提供更多的可预测援助和更好的问责制；呼吁区域组织继续开展区域性努力，采取通过法律的方式在各自区域促进《指导原则》的执行。流离失所的严重程度往往使外部援助变得必不可少；因此他敦促捐助者支持这些政府，因为它们不仅要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还要处理重建国家和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问题。

6. **Butagira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广泛存在的流离失所问题是上帝抵抗军扩大袭击造成的，政府已经与之建立了对话。敌对状态已经结束，尽管有些小的挫折，谈判仍然在继续，乌干达政府有决心成功地结束谈判。由于士气高昂，因此局势不太可能逆转。北乌干达的人民得知敌对状态结束之后便立即开始返回家园；目前已有 40 万人返回。乌干达政府正在帮助减轻这些地区的压力，这一做法可被视为付给北乌干达的和平红利。

7. 联合军事委员会正在寻找改善流离失所者营地条件的方式。其议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在北部制定法律并建立秩序。招募了数百名警察来接管军队的生活治安职责。已经向大赦委员会提供了援助，

由其负责使以前卷入叛乱活动的人重返社会，并负责进行跨国司法与和解活动。

8. 朱巴的情况却截然不同。政府加快了裁军步伐，并且在当地取得了许多进步。所有这些都表明政府正加大努力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彻底消除境内流离失所这一概念。

9. **Saeed先生**（苏丹）说，秘书长代表在发言中说，苏丹政府不愿意面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对此他不能同意。他想知道秘书长代表做出这一评估的依据是什么。秘书长代表本来可以谈一谈所采取的多项措施和所取得的积极发展——至少应当提到旨在规范这一情况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2006年5月）——以及国际社会增加支助的必要性。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不应该被政治化。他请求秘书长代表回答他的问题，并考虑苏丹巩固和平的努力。同样，秘书长代表所提及的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和平进程的研究是指苏丹的和平进程还是其他的和平进程？

10. **Kruljević先生**（塞尔维亚）说，塞尔维亚正在应对25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由于安全回返的各项条件，包括安全、财产问题和生活条件在内，其建设状况均不能令人满意，因此只有1.2万人能够返回。必须把努力集中在创造有利于回返的环境方面。塞尔维亚政府致力于与秘书长代表开展合作，愿意认真考虑秘书长代表对安全回返办法提出的建议。

11. **Fontana女士**（瑞士）说，瑞士当局非常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面对的人道主义困难。她想了解秘书长代表在非国家行为者执行《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方面的经验。关于北乌干达，秘书长代表认为可以从早期的进程中吸取哪些教训？

12. **Ajamay女士**（挪威）说，秘书长审查了秘书长代表的任务（A/61/276，第3段），认为该任务是积极的、是对联合国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工作的补充，

挪威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她有兴趣知道的是，对于联合国各机构针对他的任务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后续行动，秘书长代表有什么看法。她询问他与联合国各机构在该领域的合作是否全面，取得了哪些进步（如果有的话）。

13. **Wenaweser先生**（列支敦士登）说，秘书长代表的任务十分重要，它提供了一个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进行协调的独一无二的机会。虽然在立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执行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秘书长代表收到的邀请过多，这证明了其工作取得了实效。他问秘书长代表打算如何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来管理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尽管自愿回返是一个渐进过程，但他想了解长期流离失所情况，还想知道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流离失所数十年之后是否还能返回家园。

14. **Moreira先生**（巴西）在提到与非国家利益攸关者磋商的范围时询问，秘书长代表在接近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时是否遇到过困难。

15. **Pohjankukka女士**（芬兰）代表欧盟讲话时说，她和代表一样担忧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尤其是斯里兰卡和苏丹的情况。她希望秘书长代表详细阐述解决土地问题（包括那些与土著人民非正式集体财产有关的问题）所需的行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如何相互协调以加强全面保护体系，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体系。

16. **Montoya Pedroza先生**（哥伦比亚）说，需要采取大量的预防与保护措施来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包括重返社会和经济的政策，哥伦比亚的国家计划中包含了这些措施和政策。在现有的预算分配和所需的技术工作条件下，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如何才能联合起来找到一个最终解决办法？旨在改进国家工作队层面上的协调问题的一套办法似乎在假设存在着一种不属于商定语言的概念。

17. **Adjalova女士**（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是世界上流离失所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阿塞拜疆必须重视从实际情形出发解决流离失所这一挑战。在这方面，阿塞拜疆代表团敦促秘书长代表分析国内流离失所的原因和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对考虑了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法加以剖析，大会第60/168号决议也鼓励他这样做。

18. 为了确定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担忧，秘书长代表与处于流离失所不同阶段的流离失所者进行了磋商，阿塞拜疆代表团期待着秘书长代表关于这一磋商的报告。希望他能从加强和改善联合国的回应的角度出发，在以后提交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更多地考虑长期的大规模流离失所问题。她重申阿塞拜疆邀请他尽可能尽早访问阿塞拜疆。

19. **Tchitanava女士**（格鲁吉亚）说，分裂主义政权占领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领土的行为造成了大量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更不用说针对格鲁吉亚人的种族清洗和灭绝种族行为。然而没有证据证明格鲁吉亚人在其历史上犯下大屠杀罪行。在访问格鲁吉亚期间（同上，第8至11段），令秘书长代表感到担忧的是，由于缺少政治解决办法、由于存在着歧视性措施和广泛的不安全，15年前逃离阿布哈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回返时受到了阻碍。他呼吁《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的各缔约方进行合作，为回返运动提供帮助并创造有利于自愿、安全及有尊严的回返的条件。

20. 他敦促阿布哈兹的事实当局不要采取与回返权利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相冲突的措施，而是立即承认联合国的民警，并参与合作，在加利建立一个永久性国际人权办事处，这是安理会反复敦促阿布哈兹实行的措施。他极为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恶劣生活条件及他们在经济和社会上被边缘化的问题。格鲁吉亚政府正竭尽全力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使他们融入当地社会。

21. 1996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法》保护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制定用于归还财产的符合国际标准的综合行动计划与立法。一旦返回永久居住地，境内流离失所者将获得重建保障。阿塞拜疆政府相信，只有依靠在各个层面上加强国际合作才能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减轻他们的痛苦并使他们最终回返。在这方面，她敦促秘书长代表继续与联合国开展对话。

22. **Aksen先生**（土耳其）询问，秘书长代表正采取哪些活动保证能力建设，这些活动将对他的任务产生哪些正面影响。

23. **Assoumou女生**（科特迪瓦）说，自2002年的危机开始以来，科特迪瓦政府一直深为担忧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科特迪瓦已竭尽所能帮助确保其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包括建立团结部、社会保障与伤残部和发起一项筹资活动。科特迪瓦没有为流离失所者建立特别营地或村庄的原因在于他们的亲属接纳了他们。此外，政府遣返了因这一危机而向他国寻求避难的国民。但是，局势尚未完全稳定；仍然存在武装团体，人口仍然持续向更安全的地区移动。报告所提及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不应归罪于政府而应归罪于武器扩散；在这方面，她呼吁解除非法武装战斗人员的武装。她澄清说，在发生危机的过程中，科特迪瓦的司法系统始终在有效运作，所有的犯罪行凶者都受到了法律的制裁，因此科特迪瓦不存在不受惩罚情况。她呼吁国际社会帮助科特迪瓦解决流离失所者增多的问题。

24. **Khoshnaw先生**（伊拉克）说，他希望澄清一点，即伊拉克政府已经竭尽全力在其国家和解计划框架下为其人民提供了保护，该和解计划中有一段涉及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问题。此外，伊拉克政府批准了两个正在筹划的会议，其中之一是阿拉伯联盟主持的关于国家和解的会议；另一个会议则由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这样做

的目的是实现所有派别之间的和解，并结束导致伊拉克人流离失所的暴力活动。秘书长代表在指责伊拉克政府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意愿和能力之前应该考虑到这些努力。

25. **Kälin先生**（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在答复所提出的问题时说，乌干达最近取得的发展令他感到鼓舞，乌干达现在应当将其努力集中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可持续回返问题上。他在答复苏丹代表时说，他的研究侧重于普遍的和平进程，并列举了一些苏丹以外的例子。他承认对达尔富尔的情况所做的努力，但该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仍然远不能令人满意，最近的几次挫折证明了这一点。

26. 关于塞尔维亚的情况，必须解决财产问题并创造有利于回返者回返并留下的条件。他鼓励那些参与相关谈判的人强调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27. 在回应瑞士代表的评论时说，他确实正在呼吁非国家行为者尊重并执行《指导原则》。不幸的是，他的呼吁没有收到多少正面回应，他希望他的建议能够得到执行。他已请求尼泊尔的非国家行为者采取积极措施，依据《指导原则》寻求持久解决当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他希望这将带来对话。

28. 关于从乌干达北部吸取的经验，第一，在向回返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同时在发展领域做出努力，重建基础设施并重新提供基础服务；第二，要建立机制解决土地纠纷；第三，政府必须与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传统领导和地方当局在内的相关行为者合作，处理当地的现实问题。

29. 为了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成为联合国各机构活动的主流，他定期听取这些机构的报告并与其保持经常接触。这些努力所造成的结果混杂在一起，视各国的情况各有不同。

30. 建设和平委员会负责为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各种问题创造条件（无论是回返条件还是就地安置条件），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将尝试通过一项研究来概述这一重要作用，该项研究将探讨和平建设概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挑战之间的关系。

31.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在长期流离失所后回返的问题，他说，指导原则是为了保证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利选择希望居住的地点并恢复自己的财产。

32. 关于联合国层面的运作方式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已意识到《指导原则》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重要国际框架。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在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现有制度框架下进一步讨论确保在实践中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给予保护的问题。

33. 这套办法并非一个新概念，但它意味着改善大会批准的合作办法，并通过为各机构分配责任来协调人道主义回应。

34. 关于访问各国的问题，他将于2007年上半年访问阿塞拜疆。他很高兴得到格鲁吉亚的邀请对其进行后续访问，考察其境内流离失所者新政策的执行情况。

35. 他没有机会深入报告伊拉克的情况，但是他承认伊拉克政府所做的努力；伊拉克的局势确实损害了该国政府确保全天候保护流离失所者的能力。伊拉克正在制定关于流离失所者的政策，这一点令人鼓舞，他期待在未来与伊拉克当局合作。

36. **Saeed先生**（苏丹）说，他想知道秘书长代表是怎样如何得出苏丹政府“不愿意”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一结论的。这是一个高度政治化的言论，也是一项令人无法接受的严重指责，他希望撤销这种结论。

37. 另外，他还希望知道，当秘书长代表提及能力建设以及在苏丹的维和行动应包括与境内流离失所

者有关的内容时，他指的是哪个维和行动。

38. **Kalin先生**（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澄清说，他并没有不加区别地评论苏丹政府的“不愿意”，他所说的是，“苏丹似乎不能而且有时甚至不愿”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命。有大量的事例能够证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危险时缺乏合作和有力措施。他将很高兴能有机会访问苏丹并亲自目睹事实。

39. **Jahangir女士**（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的临时报告（A/61/340），她说，报告对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表现形式的限制表示担忧，包括展示宗教标志、拥有宗教作品和传播信仰的权利。报告还处理了宗教少数派成员和被剥夺自由人士极易因宗教信仰而遭受暴力的问题。在过去几年里也有新的立法试图反对特定形式的宗教皈依。

40. 她已经访问了阿塞拜疆和马尔代夫，并将把访问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在阿塞拜疆，她观察到人民之间普遍存在高度的宗教宽容，但这种情况并非普遍存在于该国的所有地区，还存在着当局限制个人和宗教团体的情况。

41. 在马尔代夫，她观察到人民有维护和平与和谐愿望，但该国对非穆斯林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法律限制和事实限制令她担忧。她对马尔代夫最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表示欢迎。但是她希望该国政府采取措施尽快审查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所做的保留。

42. 她已收到塔吉克斯坦和联合王国政府发出的访问邀请。以色列政府前一年发出过邀请，但尚未对她要求确定日期的请求做出回应。在过去一年里她曾请求某些国家发出邀请，并敦促它们及时做出回应。某些最恶劣的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发生在那些

她的任务不能企及的国家，这一点仍然令她感到担忧。

43. 她还在报告就审讯关塔那摩湾的被关押者的方法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了建议。

44. 她欢迎人权理事会的请求（同上，第5段），即提交一份关于宗教诽谤和鼓动种族与宗教仇恨的趋势的报告，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第2款的参与。确实应当鼓励就这一问题展开公开讨论。在全球化的时代，应采取平衡手段以确保普遍人权不会因谋求短期利益而受到损害。她敦促成员国确保不会对鼓动宗教仇恨的行为免除惩罚，并鼓励人权委员会认真考虑就该问题起草一份详细的一般性评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对此也有同样的规定。

45. 她强调，虽然人们往往从狭义角度看待宗教或信仰自由，但重要的是要确保这种权利增加人权的价值，而不是在无意识的情况下成为破坏自由的工具。

46. **Pohjankukka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重要的是创造更大的宽容，并打击以宗教或信仰为基础的种种歧视和鼓动宗教仇恨的行为。欧盟重申其准备应特别报告员的呼吁参与建设性的真正对话。

47. 她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考虑过法律中应当确认宗教或信仰自由原则。她也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遇到过无教派人士遭受歧视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已经与罗马教廷的代表进行了磋商，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与其他派别的宗教领袖进行了磋商。她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注意到迫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哈教成员的情况发生了改变。

48. **Vohid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忆及特别报告员曾表示各国政府必须更积极地打击随着全球化同时

增加的宗教不宽容，他说乌兹别克斯坦在最近的上海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上特别强调了国际恐怖主义与伊斯兰发生联系的风险。当西方媒体刊登关于先知穆罕默德的讽刺漫画时，他们引起了未加仔细考虑的评论，损害了数百万人的声誉和荣誉。国际社会必须不断努力，改善不同种族和宗教团体之间的相互了解。

49. 尽管在经济转型期间面临着困难，乌兹别克斯坦仍然设法维持了政治稳定、国内和平及宗教和谐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100多个种族和民族团体共处在一起，拥有权利和自由。国内登记注册了分属16种信仰的2 200多个宗教组织。独立后，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出现种族间或宗教间的冲突事件。

50. 为了能够客观地评估国家行动，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能否就政府监管宗教出刊物的内容以及如何决定监管严厉性的原则和机制提供意见。

51. **Adjalova女士**（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高度的宗教和种族宽容一直是其国内历史和传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阿塞拜疆始终愿意分享其在宗教间对话与合作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曾经多次主办过与此有关的区域性会议和国际会议。阿塞拜疆政府期待着和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合作，以解决在促进和保护宗教信仰权利和自由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

52. **Latheef先生**（马尔代夫）说，尽管马尔代夫是个小国，但它的人民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和谐。1932年《宪法》宣布伊斯兰教为唯一的宗教，马尔代夫因此一直享受着相对的和平和稳定，对《宪法》在这一方面的规定没有提出任何重大挑战。不过，他的政府已启动了一项主要的政策及宪法改革进程，人民将自己采纳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53. 目前马尔代夫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政治困难和不稳定；在这方面，他希望那些需要由马尔代夫解决的问题能够与该国解决问题的能力相称。

54. **Filetas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宗教或信仰自由是与一个社会的民主程度联系在一起。对于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关于制定全球共同战略处理日益增多的宗教不宽容的号召，她想知道，国际社会在制定这一战略时如何才能确保在尊重基本人权的同时保证考虑区域性情况，国际社会如何才能确保宗教少数派的声音引起关注。

55. **Cabral先生**（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说，令几内亚比绍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通过25年之后，困难依然存在，尽管《世界人权宣言》的核心内容就是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和彼此不能分割的人权。没有宗教自由就没有自由民主的社会，因此必须解决耻辱化个别宗教的新现象，必须打击这些现象的追随者。外表上的不同，如蓄须或穿着特定风格的服装，几乎变成了一种犯罪，阻碍着个人和社会的自由变迁和发展。当特别报告员困难地开展工作时，鼓励人们超越种族和宗教分歧时，第三委员会和各国政府都应当对她给予支持。必须用和谐和理解来代替特别报告员强调的不断增加的不容忍现象，这对和平和安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56. **Cumberbatch Miguén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有兴趣知道特别报告员对非主流宗教追随者面临的压力的看法。1 500年殖民历史使许多传统做法被遗忘或边缘化。《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获得通过之后，他想知道如何继续打击在这方面的歧视，尤其是打击对非洲后裔的歧视，非洲后裔很少获得保护，因为他们的做法不被视为宗教问题，而是民俗问题。

57. **Jahangir女士**（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向她的任务表示的支持鼓舞了她，因为宗教或信仰自由是一项核心的人权问题。如果这种权

利得不到保护，其他权利会轻易受到威胁。多年来一直在讨论各国政府与宗教之间的关系，提出的问题包括：有多少行动构成了干涉，又有多少不行动构成了疏忽。

58. 立法在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不能凭直觉采取的第一步。例如，立法在防止可能会对被视为不道德的皈依另一宗教的方法产生反作用。虽然不能由政府决定如何进行宗教活动，但是当政府拥有正当权利时也不能退缩，不能仅颁布法律，还要执行法律。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等问题上，她和特别报告员都认为政府必须防止出现不受惩罚现象，尤其是当煽动暴力的情况出现时。

59. 她和她的前任都坚持没有宗教或信仰的个人必须享有同等的权利，信仰宗教的自由与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是平等的。作为进行中的促进宗教间对话的努力的一部分，她和来自罗马教廷、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以及佛教高僧在斯里兰卡进行了磋商，磋商不仅侧重于某一宗教的特殊问题，而且鼓励更频繁地进行互动。最重要的是，这意味着对话不仅有宗教领袖的参与，还有人民的参与，包括那些没有信仰或信仰不确定的人，包括女性。

60. 她发表了一份新闻稿，对伊朗巴哈教的情况表示担忧，但是她希望见到的改善并没有得到实现，不断有来自可靠渠道的报道指出当局试图识别、监控、有时甚至逮捕巴哈教的信徒。各地的宗教少数派都继续处于不利地位。在全球化的环境中，主流宗教占主导地位，而针对较小的宗教社区的歧视和暴力却被忽视了。对宗教出版物的监管也普遍存在。她能想起一个在全国禁止进口宗教出版物的例子；还有一个例子是为了进口宗教出版物而必须耗费时日取得国家的批准；另一个例子是为了防止传播相关信仰而从大批进口出版物中扣留一部分。

61. 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其他人权之间的平衡很难保

持，但是必须依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1条第3款以及第8条的规定追求这一平衡。该宣言定义了对人权的可允许的限制以及整体框架。在支持和颂扬文化及宗教多样性的同时，不应偏离任何一种人权。打击不容忍的策略必须是全球性的，因为歧视也是全球性的。但是，单个国家和地区的特点也必须加以考虑。不可能仅通过宣扬宽容来处理不容忍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制定关于宽容政策、教育和立法的战略；必须讨论如何改进对话，防止仅因为话题敏感而在宗教问题上持保守态度。国际社会不应再从表面上判断这一问题，而应拿出实际可行的处理办法。

62. **Despouy先生**（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61/384）中描述了他在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阐述了他未来的计划，包括将在马尔代夫、柬埔寨、肯尼亚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的任务。去厄瓜多尔执行的三项任务使他观察到自2004年制度危机以来发生的积极改变。在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观察员，包括联合国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以透明的方式选举了进入新的最高法院的法官。由于正在进行总统及议会选举，因此他将等到人权理事会召开下一届会议时再提交一份后续报告。

63. 他特别强调说，多年的谈判所取得的最高成就是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关于对平民和严重侵犯人权的人进行军事审判的问题，他敦促各国使国内立法与军事管辖权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尊重司法制度的完整性。他也强调了关于关塔那摩湾被关押人员情况的联合报告（E/CN.4/2006/120）。自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以来，美国政府已通过了一项法令允许进行秘密拘留，动用军事法庭审判和采取残酷的审讯手段。

64. 在他的报告里，他描述了国际刑事法庭审理其第一个案件时所采用的步骤以及由柬埔寨特别法庭

受理的审判。那些审判将使侵犯人权案件的受害者更有可能获得正义。他重申了对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对萨达姆及其助手的审判的担忧，再次要求该法庭依据国际标准进行审判，或者由与联合国合作的国际刑事法庭取而代之。

65. 缺乏对司法的信心是难以恢复的，但司法独立对民主，国家机构的正常运行和公民的生活质量而言又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法官不应继续暴露在压力和威胁（包括对生命的威胁）之下。

66. **Afifi先生**（埃及）说，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第40段，埃及的军事法庭有资格依据反恐怖主义法审判被指控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平民。但那是错误的，因为任何军事法庭都没有资格审理恐怖主义案件。应当由国家安全法庭审理恐怖主义案件，该法庭只处理影响公共秩序的案件，是平民法庭，被告在法庭上有上诉和撤诉权利。埃及正在制定一部反恐怖主义法，预计不久便会正式实施，以取代在恐怖主义案件中使用的紧急状态法。

67. **Llanos先生**（智利）说，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军事审判中要运用国际标准，智利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智利希望，一旦用于规范军事法庭司法活动的原则草案获得通过，这一状况就得到迅速改善。忆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在紧急状况下中保留国际司法标准，智利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计划这一问题，即在这种状况下应适用哪种司法标准。

68. **Moreira女士**（厄瓜多尔）感谢特别报告员支持厄瓜多尔最高法院的透明度改革，并表示，希望他在监测厄瓜多尔的状况方面所做的任何进一步观察都能考虑到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评论。

69. 希望在选举之后，厄瓜多尔的新议会能通过一份关于司法系统运作的组织法草案。

70. **Pohjankukka女士**（芬兰）代表欧盟发言，欢迎特别报告员关注转型国家在司法制度方面面临的具体问题，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对知情权的宝贵分析。

71. 提及国际组织在帮助发展司法体系中的作用，她问国际法官及执法人员协会所做的贡献如何才能最好地融入国际合作方案。

72. 如果能得到与法庭程序和真相委员会为保持司法独立性而进行的协调有关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她将十分感激。

73. **Ainchil先生**（阿根廷）感谢特别报告员确认阿根廷政府实施改革的努力。这些改革将清晰地界定民事管辖权与军事管辖权的管辖领域。在这方面，与法官、律师和其他司法人员的独立性因受到威胁、压力和胁迫而受到影响的程度有关的信息对阿根廷会有帮助。

74. **Moreira先生**（巴西）要求特别报告员详细阐述司法体系的独立性和得到公正审判之间的关系。

75. **Cabral先生**（几内亚比绍）支持埃及代表的发言，他说几内亚比绍欢迎人权理事会于2006年6月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表示希望大会能够尽早通过此公约。有了可靠的司法体系以及支持司法体系的金融手段，就能够维护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保证司法体系的完全独立性以及整体的法治，这将使公众对司法体系产生信心。司法是各国的优先事务之一，尤其是冲突后新出现的国家。

76. 几内亚比绍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平民案件不应该在军事法庭受审，这项标准应该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尊重。

77. 他希望特别报告员能获准进入所有国家，因为特别报告员正在帮助那些他访问过的国家建立对司法体系、法治以及得到公正审判的信心。就此，他

问是否所有的国家都对特别报告员的活动表示支持，冲突后新出现的国家是否用所需的手段来保证对提供最低水平的此类支持。各国的司法体系可能各有差异，但是所有国家的司法制度和法治都应建立在普遍的原则之上。

78. **Taracena Secaira女士**（危地马拉）希望指出，同时也是澄清这一点，即报告第34段提及的法律草案（授权军事法庭审理所有由军人犯下的罪行）是由某位国会成员提议的，迄今为止没有得到任何支持。因此，立法机关不会在近期审议该草案。

79. 她有兴趣了解《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通过如何能够促进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任务。

80. **Khoshnaw先生**（伊拉克）提及报告第58段对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程序与国际法保持一致的担忧，他说法庭服从伊拉克司法理事会的权威，该理事会负责任命法庭的独立法官和各分庭的主席，并完全独立于行政部门。辩护权受宪法的保障。特别报告员所说的杀害法官和律师的事件，并不一定是因为案件本身的性质引起的，而更多的是由伊拉克普遍存在的暴力造成的。政府正尽力通过结束持续的暴力、恐怖主义和侵犯人权行为实现安全与稳定。这些行为是有组织的不容忍活动的一部分，旨在通过在不同社区制造冲突来破坏政治进程。伊拉克政府希望国际社会支持它的这些努力。

81. **Otani女士**（日本）提及报告中关于柬埔寨特别法庭的第63段，第63段强调完全遵照公平、公正，独立审判等国际标准进行审判的重要性。他说为辩护律师提供与国际标准有关的培训也很重要。在这方面，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国际社会包括成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内，如何才能帮助柬埔寨特别法庭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审判。

82. **Borjas女士**（萨尔瓦多）说，维护司法独立是确保司法制度具有透明性并最终确保和平的重要手

段。如果能够获得关于得到公正审判的更多信息，尤其是年轻人得到公正审判的信息，将会有所帮助。

83. **Cumberbatch Miguén先生**（古巴）问特别报告员，当法官和其他司法成员的独立性被某些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名义通过的法律破坏的时候，如何才能保证这种独立性。那些法律似乎在促进任意拘留和某种与这些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相违背的做法。

84. **Suárez先生**（哥伦比亚）提及报告第35段所关注的问题，即哥伦比亚的检察官在某些情况下将本来有权管辖的案件提交军事法庭审判或者无法得到案件的管辖权，他希望澄清的是，在这些情况下，权限冲突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或最高司法理事会解决。即使检察官没有处理某案件的权限，案件也不一定会提交军事法庭审判。

85. **Despouy先生**（法官与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答复所提出的问题，他说，埃及代表在澄清报告第40段时强调成员国与特别报告员之间开展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特别引起他注意的是，他在前一份报告中也出现了同样的错误。他记录了这一发现，并将仔细加以研究。

86. 他感谢智利代表提请注意这一重要问题，即国家关于司法制度的立法应当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在这方面，智利代表强调的是，大会应在将来通过人权理事会提交审议的原则草案，用来规范利用军事法庭进行司法活动的行为。

87. 在回答他将来是否会考虑以及如何考虑用于规范紧急状况下的司法制度的国际标准时，他说在紧急状态下，人权的削弱以及审判管辖权频繁地从普通法庭转移到紧急状态法庭甚至军事特别法庭等问题需要得到特别对待，他会在未来的报告中加以处理。

88. 有关转型国家及冲突后新出现的国家的司法问

题，他说关键的挑战是打击转型进程开始时出现的不受惩罚现象，并且说转型进程得以继续的基本支柱之一就是公正。

89. 法官和律师协会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特别是在转型时期，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法官作为国际观察员在国家选举中发挥的作用为司法当局提供了更大的保障，与专家或有政治背景的人士相比，法官能够使人们更加相信选举的公信力。

90. 南非和多个中美洲国家在协调真相委员会和普通法庭的工作时取得的经验非常令人鼓舞。真相委员会补充了普通法庭的工作，给普通法庭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投入，有助于它们惩处侵犯人权的罪犯，因此应该更仔细地研究这些经验。

91. 他的下一份报告将讨论法官和律师经常遭受的威胁、压力和胁迫，以及确保消除这些情况以保护司法独立性的必要性。

92. 除非“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和“司法体系的独立性”都能获得保障，否则司法体系就不能正常运作；有些国家确实有独立的司法体系，然而只有少数人才能接近法庭。在这些国家，被告更可能被剥夺权利，丧失在法庭前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因此“得到公正审判”是一个主要的问题，他希望在下一份报告里深入考虑该问题。

93. 在答复几内亚比绍代表的评论时，他说即使在

没有发生强迫失踪的国家，《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也具有预防价值。

94. 关于对各国的访问，他说尽管许多国家欢迎他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并且很合作，但那些正经历着最大困难的国家和那些他认为能够做出特殊贡献的国家做出的回应却往往不尽如人意。因此他敦促那些国家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95. 关于伊拉克最高刑事法庭，他说尽管伊拉克存在普遍的暴力，法庭的程序也受到了影响，但是至关重要，要向伊拉克和全世界表明：萨达姆·侯赛因犯下了可怕的罪行，因此会受到适当的审判；不受处罚现象是不可容忍的；法庭正在依据国际法原则进行审判。

96. 他受到日本代表提出的问题的鼓舞，表示希望国际社会支持所有行为者参与由柬埔寨特别法庭进行的审判。

97. 在回应古巴代表的评论时，他说反恐法律影响的不仅仅是被关押人员的权利，而是所有的权利，例如游行权、示威权和言论自由权。

98. 哥伦比亚代表所做的澄清表明，成员国和特别报告员就确定报告的错误和澄清关于单个国家的信息等问题进行互动对话是有所帮助的。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